

杨凌示范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杨气应指办函〔2023〕27号

杨凌示范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 22-24 日吹风、降温天气防御工作的通知

杨陵区人民政府, 示范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杨凌气象台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6 时发布重要天气报告: 受高空冷槽和冷空气东移共同影响, 预计 22-24 日我区有一次吹风、降温天气过程。过程日平均气温下降 5-7℃, 最低气温可降至-3℃左右, 出现在 24 日早晨; 过程期间伴有 3-4 级偏北风, 阵风可达 5 级以上。为切实做好此次天气过程防御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送进式预报预警服务,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本次降温过程明显, 需防范降温对生产生活、公众健康、城市运行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气象部门要高度重视, 密切监视天气发生发展变化, 重点做好降温、吹风等灾害性天气监测, 及时开展上下级、部门间联合会商, 努力提高精细化预报的准确率和提前量。要强化送进式监测预报预警服务, 突出做好向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的信息报送、决策服务和叫应工作, 充分发挥气象先导性作用。继续完善“主动、互动、联动”工作机制, 强化与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文化旅游、交通运输、能源保障等部门的高效联动,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明确各部门职责，抓细抓实各项防御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人为火源管控，谨防火灾发生。交通部门要强化交通巡查和管制，做好道路湿滑、吹风、低能见度等恶劣情况的应对工作，重点做好桥梁涵洞、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多发危险地段应对工作，确保交通安全。农业部门要指导农户加强设施及田间管理，增温保暖，做好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水产养殖防冻措施，并做好设施农业加固防风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应急防寒保障，对贫困户以及流浪人员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旅游部门要加大旅游休闲场所的安全管控，确保游客人身安全。户外施工单位要加固塔吊、脚手架等设施，及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卫健部门要根据天气，提前做好规划，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做好呼吸道等疾病防控工作。住建等部门要加强露天广告牌等户外悬挂物、绿化树木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及加固、保暖工作。广电、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协调各种媒体，扩大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提醒群众适时增添衣物。其他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预案，做好防范工作。

遇有重大突发天气事件第一时间向示范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馈。

联系电话（传真）：029-87039686

杨凌示范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抄送：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